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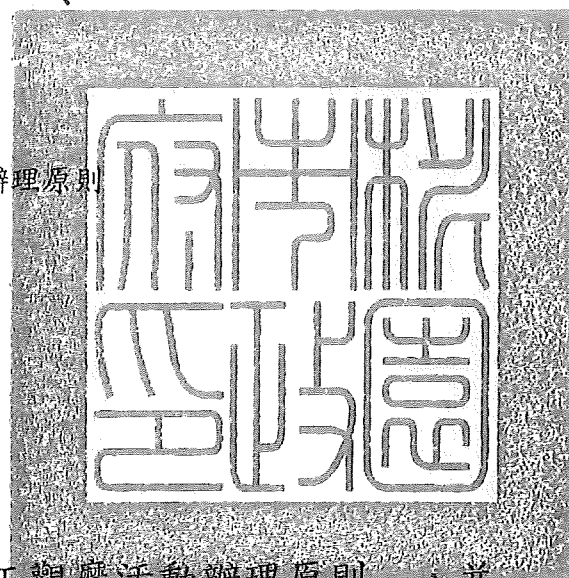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0185921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」

市長鄭文燦